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65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22 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艳洁委员：

你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汉中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建议》（第 222 号）已收悉。我委充分参考借鉴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校外托管机构是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在社会上出现的为学生提供就餐、午休、上下学接送、功课辅导等服务的社会经营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减轻了家长的接送等后顾之忧，也解决了部分群众的就业问题，其存在和发展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正如提案所言，校外托管机构也客观存在法规制度不健全，监管

主体不明确、行业准入门槛低等问题。

目前，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主要法律依据为《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其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其主要职责划分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近年来，我市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等，按照国家、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通过随机抽查与专项工作相结合，对中小学校校内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教学环境、生活环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学校积极整改落实，对存在的违法违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积极开展了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学校和托幼机构采光照明双随机等多项工作，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在卫安全。此外，校外托管机构作为向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场所，按照 2016 年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国家取消了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改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目前，国家、省、市尚未出台针对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您的建议，我们非常赞同。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向相关部门建言献策，协同尽快出台我市学生在校外托

管机构管理办法，力争实现依法监督。同时在现行条件下，我委将继续积极参与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的校外托管机构的联合检查、综合治理等工作，认真履职、协作共管，积极发挥好卫生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学生健康安全。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关心关注和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汪静梅，电话：260308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22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汪静梅	电 话	13619161822
提案题目	《关于加快制定汉中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市卫健委提案答复工作满意。 但我提案的主要建议是：由市政府加快制定汉中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但目前没有看到市级能否出台管理办法或者是由哪个部门承办出台管理办法的回复意见，而是由多个部门给我的回复是阐述了各自的监管职能，与我提案的本意不一致。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是近几年兴起的行业机构，多分布于城区，这一机构安全管理涉及镇办的属地责任，教育、市场监管、住建、城管、公安、消防、卫健、行政审批等多个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但目前上级没有该类机构的管理办法，未明确行业主管牵头部门，存在监管主体不明，管理系统性、专业性不够，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 在去年年底我召集南郑区级相关部门通过调研，参照行业部门的监管要求，草拟了《南郑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明确了托管机构开办条件（包括场所要求、安保要求、消防要求、卫生要求、食品安全要求、从业人员要求），明确了申办程序和九个部门的监管责任。由于上级没有相关的管理办法，县区级没有出台管理办法的权限，拟以区委、区政府出台管理办法，在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中未通。 鉴于上述情况，由此想通过市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市级层面出台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体系，明确开办条件及管理责任，便于县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促进该类机构安全运行。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陈艳洁	时间	2025.9.23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